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1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8〕62 号) 2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63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0 号) 12

关于印发梅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1 号) 21

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8〕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中小企业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加快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促进梅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一）积极扶持成长型优势企业。鼓励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专业化和为大企业协作配套；大力发展具有地区特色和优势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对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新兴龙头中小企业和自主创新优势企业，优先安排省、市专项扶持发展资金，对国家和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鼓励中小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或者与其他组织建立研发机构。中小企业建立的技术工程或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的，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并优先获得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

（三）鼓励各类工业园区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综合或者专业孵化器的，优先安排省、市专项资金扶持；对科技创新型优势中小企业，在园区规划内优先安排工业用地。

（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申请、保护、实施专利和商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

(五) 加大财政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从 2008 年起, 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应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及服务平台建设。

市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六) 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 指导企业加快上市融资。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 建立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争取上市融资或者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行融资债券。

对在梅州地区境内注册并获准上市的中小企业, 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七) 支持物流、连锁经营和批发的流通企业发展, 扶持建设物流园区、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和专业批发市场, 特别是积极支持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能源资源储备物流企业(中心)的发展。对具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能源资源储备以及具有调配功能的物流企业(中心), 市政府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扶持。

(八) 设立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 逐步建立信用辐射、分散风险、运行监测、资金支持等方面服务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制, 帮助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九) 加大财政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 support。经过认定, 被列入服务体系的重点中介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 享受减免营业税优惠, 并给予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

三、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 加快对社会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培育。积极引入竞争机制, 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 培育和发展非垄断性中介服务业, 大力扶持金融、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中小企业网络服务平台。

(十一) 加强对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的基本职能是: 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中小企业情况, 接受政府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委托, 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协调社会中介服务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等专业服务, 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公益性服务工作平台。

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单位应是被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省示范机构, 并需报本级政府同意后确认。

(十二) 大力培育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技术咨询和人才引进等服务。同时，对纳入服务体系内的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颁发“优质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证书和牌匾。凡被评定为优质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单位，实行三年一次审核制度，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

优质资格，并取消其享受的有关优惠待遇。

评审优质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以及享有的优惠待遇另行制定。

（十三）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成立担保机构和开展担保业务，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十四）建立创业辅导基地。采用政府资助，民营投资等多种形式，建立创业辅导基地。增强创业辅导基地的指导服务功能，建立创业辅导队伍，组织专业培训，提供咨询、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解决民众初创阶段的突出困难，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用工）服务，建立中小企业用工激励机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

（十六）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库及评价体系，按融资征集标准采集企业信用综合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制定标准。

中小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建立企业内部财务信息管理制度，并积极参加由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建立的信用评价等级的管理。

（十七）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支持和引导。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服务、自律、代表、协调四大基本职能，把行业协会的健康有序发展与政府职能的转变有机结合起来，逐步赋予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参与行业规划和资质审查以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等职能。

四、加强对发展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

（十八）建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十九）加强对发展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工作的督查。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执行情况。督查实行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同时根据需要就有关督查事

项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对违反有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或工作不力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职工与企业、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和谐与合作。

（二十）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实绩考核。根据《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市政府组织对县（市、区）政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实绩进行专项考核。考核办法由市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本市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用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工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梅州市工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业用地出让行为，加强工业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工业产业布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国土资发〔2008〕24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用地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二章 工业用地指标管理

第三条 工业用地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国土资发〔2008〕24 号）。发改部门在核定工业企业投资规模时，应根据工业企业实际能力确定项目投资规模。规划部门对工业项目进行规划时，应明确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及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规划条件。

第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业用地出让时，应将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及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指标写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开竣工时间、出让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工业企业凭用地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第五条 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应符合附件一《容积率控制指标》和附件二《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的规定；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第三章 工业用地出让管理

第六条 工业用地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工业用地的出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七条 发改、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应配合做好工业用地出让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申请使用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工业企业向园区管理部门提出用地预申请；
- （二）园区管理部门根据园区情况与工业企业签订《入园意向书》，《入园意向书》应包括企业的投资金额、产业类型、用地所在区域等内容；
- （三）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申请用地的有关工作，并负责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土地储备机构）提供有关材料：

- 1、根据《入园意向书》确定的投资金额、行业类型，确定可供地面积、拟供地

位置，并出具书面意见。

- 2、协助测绘部门进行拟出让地块的勘测定界工作。
- 3、协助发改部门审核企业投资总规模，出具审核意见。
- 4、协助规划部门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
- 5、协助环保部门提出环保要求。

（四）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土地储备机构）对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包括规划设计条件、环保要求、标示用地范围的用地图）进行初审，并对拟用地地块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审批情况和权属情况进行审核；

（五）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工业用地出让。
申请使用工业园区范围外的工业用地，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业用地出让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工业用地出让方案；
- （二）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公告；
- （三）实施招标、拍卖或者挂牌；
- （四）确定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五）缴交地价款；
- （六）发布出让结果公告；
- （七）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第十条 用地出让方案应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和使用年限；
- （二）出让地块的供应时间和供应方式；
- （三）出让地块的使用条件（包括环保要求、规划条件、开工和竣工期限、投资强度、产业准入、产业类型等要求）；
- （四）出让底价。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出让底价。出让底价包含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支出、应缴税费等费用。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 （五）竞买资格要求；
- （六）其他应当在方案中予以明确的内容。

第十一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十二条 出让人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

源部第 39 号令) 的规定程序和步骤, 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

第十三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 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依照《出让合同》的约定, 缴交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四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应将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结果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以及土地有形市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媒介公布。公布出让结果应当包括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内容。

第四章 工业用地供后管理

第十五条 园区管理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项目用地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 由园区管理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情况, 应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 由相关部门出具检查核验意见。检查核验不合格的, 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房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园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工业园区内项目履行《出让合同》的有关情况, 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建设的, 按下列处理:

(一) 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工业用地,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调整使用, 退还原土地使用者已缴交的地价款;

(二) 未达到约定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的, 按《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 对企业用地范围内可单独利用的土地, 可按原取得土地成本给予补偿后, 由政府收回调整使用。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的, 可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退还土地的申请。在《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提出申请的,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扣除定金后退还企业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超过一年但未满两年, 并在届满两年前不少于 60 日提出申请的,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扣除定金, 并按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 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企业。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工业企业用地实际需要, 对工业用地采取土地置换、土地使用权调整、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 提高土地利用

盘活存量土地。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无力履行《出让合同》的工业用地，可以采取调整土地使用者的方式加以盘活。调整土地使用者的有关事项，按照调整批准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符合城市建设规划、不改变用地面积的情况下，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调整工业项目用地的位置、四至，将土地使用权调整到另一区域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仍按原用地的性质、用途、使用年限等执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凭调整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调整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调整用途的有关事项，按照调整批准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按《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不包括地价款）25%以上的，方可转让。原以优惠地价获得的工业用地转让时，原土地使用者应补交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与优惠地价之间的差价；已实现抵押权的工业用地转让时，转让所得应优先支付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与优惠地价之间的差价。

第二十五条 工业用地需申请改变用途转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出让。

第二十六条 鼓励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对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提高建筑系数、增加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规划部门批准，到当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变更原《出让合同》的相应内容，可不再重新报批，不再补缴地价款。

对新增工业用地，允许土地使用者在经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根据项目设计，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提高建筑系数、增加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的申请。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应予批准。提高建筑系数、增加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的，可根据经批准后变更的规划条件办理土地登记，不再补缴地价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应当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用地的，擅自违法低价出让工业用地或违规审批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用地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竞得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 （三）中标、竞得后未按规定缴交地价款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工业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容积率控制指标
2.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附件一：

容积率控制指标

代 码	行 业 分 类	容 积 率
	名 称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14	食品制造业	≥1.0
15	饮料制造业	≥1.0
16	烟草加工业	≥1.0
17	纺织业	≥0.8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
19	皮革、皮毛、羽绒及其制品业	≥1.0
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8
21	家具制造业	≥0.8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0.8
23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0.8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0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	≥0.5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27	医药制造业	≥0.7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8
29	橡胶制品业	≥0.8
30	塑料制品业	≥1.0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0.6
34	金属制品业	≥ 0.7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7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7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0.7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0.7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0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1.0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1.0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0.7

附件二:

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公顷

行 业 代 码	行 业 名 称	地 区 等 别	
		三 类	五 类
		第七、八等	第十一、十二等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125	≥ 660
14	食品制造业	≥ 1125	≥ 660
15	饮料制造业	≥ 1125	≥ 660
16	烟草加工业	≥ 1125	≥ 660
17	纺织业	≥ 1125	≥ 660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1125	≥ 660
19	皮革、皮毛、羽绒及其制品业	≥ 1125	≥ 660
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 900	≥ 520
21	家具制造业	≥ 1055	≥ 605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 1125	≥ 660
23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 1505	≥ 865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1125	≥ 660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	≥ 1505	≥ 865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505	≥ 865
27	医药制造业	≥ 2260	≥ 129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260	≥ 1295
29	橡胶制品业	≥ 1505	≥ 865
30	塑料制品业	≥ 1210	≥ 690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900	≥ 520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1815	≥ 1035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815	≥1035
34	金属制品业	≥1505	≥865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15	≥1035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15	≥1035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260	≥1295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815	≥1035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75	≥1470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815	≥1035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900	≥520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900	≥520

注：梅江区属八等，兴宁市、梅县属十一等，其余县属十二等。

关于印发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卫生部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发生公共事件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和处理事件，以人为本，救死扶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以下所称突发公共事件均指这三类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梅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跨省（区）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跨地级以上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

发公共事件。

(2)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 (IV 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 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咨询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市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医疗的领导任副组长, 有关科 (室、办) 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并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市卫生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县 (市、区) 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 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专家咨询组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建专家咨询组, 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 市、县综合医院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及收治; 市、县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在现场的卫生行政部门最高职务领导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到达前，由已到现场的医疗机构急救人员负责人担任指挥。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如下：

3.5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2）发改部门：根据需要，将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科技部门：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4）公安部门：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医疗卫生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需要，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采取保护措施。

（5）民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6）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及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调运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制定参加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体医疗救援费用保障方案，并落实相关经费；敦促落实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 农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9) 物价部门：维护市场秩序，保持医疗救援物资价格稳定。

(10)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通报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情况；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储备药品的管理和调运，保证供应及时；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供应、调运工作。

(11) 安全监管部门：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情况。

(12) 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及时通报突发交通事故的发生、发展情况；负责优先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紧急运送。

(13) 海关：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14) 驻梅部队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卫生救援应急需要，支援和协助地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5) 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事件需要救助的情况，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其他各有关单位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相关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特别重大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开展；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分别由省、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挥、组织开展，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支援。

4.1.1 I 级和 II 级响应

I 级和 II 级响应按《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4.1.2 III 级响应

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同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市卫生行政部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请求省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支援。

4.1.3 IV级响应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同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市卫生行政部门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对事发地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要注重自我防护,积极开展救治,确保安全。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

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进行标志(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地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伤病员,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救治和转送的过程中要科学搬运伤病员,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 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 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 进行科学的总结和深入的研究, 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在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 应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 立即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 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应遵循“平战结合, 常备不懈”的原则,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 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 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 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各级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 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整合, 建立健全统一的市、县、镇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 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 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各地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统筹下, 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

5.3 化学中毒、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各地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如核辐射应急医疗队伍、化学中毒应急医疗队伍等）。市级不少于 60 人，县级不少于 30 人。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5.5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各单位、各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5.6 物资储备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5.7 紧急医疗卫生救援费用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单位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或同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县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

通讯设备。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铁路、民航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附则

6.1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梅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梅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社会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市、县、镇人民政府负责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市、县、镇人民政府及市、县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共享资源,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两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

（4）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3）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4）1 周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 1 个县（市、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腺鼠疫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1 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1 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1 市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3.1.1 组成

总指挥：分管卫生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调卫生工作副秘书长、市卫生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发改局、经贸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交通局、信息产业局、畜牧兽医局、外经贸局（口岸局）、外事侨务局、环保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梅州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梅县机场公司，市气象局，海事部门，梅州火车站，梅州军分区，梅州武警支队，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市红十字会，市爱卫会等。

3.1.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加强网上新闻宣传的引导。

(2)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和管理粮食储备，协调地方粮食部门做好粮食市场保障和供应工作，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市经贸局：负责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货源和调度，保证供应；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4)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5) 市科技局：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6)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7)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赠工作，按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和做好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发放；组织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8)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市财政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市劳动保障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和伤亡抚恤。

(10) 市交通局：协助做好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和有关标本等物资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11) 市信息产业局：负责维护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通信；负责保障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不受干扰。

(12) 市畜牧兽医局：组织做好家禽家畜和其他动物（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家禽家畜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和管理工

作。

(13)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落

实情况，开展健康教育等。

(14) 市外经贸局(口岸局)：组织做好口岸预防疫情宣传工作，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对疫情进行监测、预测，防止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协助做好大型外经贸活动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15) 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

(16)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17)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1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

(19) 市旅游局：督促、指导旅游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有关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和疫情登记、观察工作。

(20) 梅州海关：负责协调相关口岸海关优先验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所急需的进口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协调相关口岸海关为国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

(21)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组织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22) 梅县机场公司：负责相应应急工作的具体实施，对乘坐国内航班的人员加强检疫和查验，防止传染病通过飞机传播；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的运送。

(23)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气象资料、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24) 海事部门：负责疫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对发生疫情的船舶进行重点监管；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船舶及人员的疏散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船舶进行传播。

(25) 梅州火车站：负责对乘坐列车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列车传播；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26) 梅州军分区：负责本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调集军队医疗卫生有关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7) 梅州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28) 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交通运

输工具出入境；及时收集汇总出入境旅客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或存在隐患等相关信息，加强口岸秩序维护和警戒，协助做好口岸内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9）市红十字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协助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照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

（30）市爱卫会：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进口、市场监管、通信保障、污染扩散控制、相关文件制订等工作以及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3.2 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市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能是：

（1）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3）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政策和措施。

（4）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检查和督导各地应急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5）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6）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

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指导和帮助各地开展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医疗救援工作。

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参照市卫生行政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本地情况，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机构。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根据监测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分级、预警、启动预案、响应终止等意见。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级别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3）参与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其他技术咨询、科研等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参照市的做法，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3.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做好预警病例、疑似病例和收治病人有关资料的报告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进行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预测等。

(3) 卫生监督机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事发地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4) 职业病防治机构：负责重大急性职业中毒和放射事故现场处置、监测和检验，危害因素分析和事故原因调查，实施中毒和放射病人紧急救治。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口岸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疾病监测、疫情报告、病人控制、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如下：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全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新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卫生检疫监测网络。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卫生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

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

等。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预警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单位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预警级别，Ⅰ级为最高级别。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利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和畜牧兽医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先期处置的相关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其他省（区、市）的，应尽快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可直接上报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

4.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省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生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如下：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省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

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非事发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各级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区、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界的，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铁路、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单位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信息发布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的规定执行。

(8) 开展群防群治：街道、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单位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2.2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响应级别。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督导检查：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 发布信息与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信息发布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的规定执行。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以及驻梅部队报告（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2.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5.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市、县疾控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控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地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人、

疑似病人、病源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 实验室检测:市、县疾控中心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科研与国内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交流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 开展技术培训:市疾控中心组织市、县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5.2.5 卫生监督机构

(1)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理工作。

(2) 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5.2.7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5.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应急响应,按照《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5.3.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1) 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根据市卫生行政部门建议,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具体负责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依法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 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 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 依法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必要时, 请求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支持。

(2)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接到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 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 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后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 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病人隔离、人员疏散等疫情控制措施, 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后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 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3)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5.3.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 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 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 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报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并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对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评估报告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6.2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3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并给予补偿。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技术保障

7.1.1 信息系统

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

技术平台，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信息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软件、数据库等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采用分级负责的方式实施。相关项目要整合资源，并与市政府应急平台相衔接。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7.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建立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

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检测检验能力。

7.1.3 医疗应急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 急救机构。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市人民政府在统筹现有卫生资源的基础上，依托市人民医院建立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并根据需要选择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的急诊科建立急救网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托综合医院建立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2) 传染病救治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市人民政府确定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作为传染病应急救治病区，并将进一步加强该病区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的综合医院建立传染病病区。中心乡镇卫生院要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3) 职业中毒、核辐射救治基地。

依托市人民医院建立完善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

7.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根据国家建立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的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7.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1) 组建原则。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2) 市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组建方式和种类。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和应急需要，在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学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建市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具体分为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救灾防病、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分别组建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霍乱等重大传染病、核辐射、重大化学和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3）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要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直接指挥和统一调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充实，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市级和县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进行定期培训，并对市、县级应急卫生救治专家进行培训。

7.1.6 演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7.1.7 科研和国内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防治技术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尤其是要加强新发、罕见传染病快速诊断方法，做好相关技术储备。积极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内交流与合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7.2 物资储备和经费保障

7.2.1 物资储备及装备

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门联合制订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装备目录。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落实储备；财政部门保障储备经费。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商发改、食品药品监管、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应急储备和装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7.2.2 经费保障

市、县发改部门应依据工作要求按照公共财政的拨付程序取得并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应急调查、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医疗救助等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保障，及时拨付。

7.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应急机构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4 社会公众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8.3 责任与奖惩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	------	------	---------

法定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网络直报系统由现在的国家、省、市（地）、县延伸到镇级，同时，由疾控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报告机构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放射源）、食品卫生（如食品、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等卫生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科学合理地在全国建立监测哨点，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与症状监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相关症状进行监测。	在大中城市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地）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地）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国境卫生检疫监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国报告和举报电话	国家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渠道。	举报	公众